

重点区域周边环境提升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章洪 地址：顺义区顺平东路7号院2号楼

邮政编码：101300 电话：010-69442246

乙方：北京紫阳和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东 地址：顺义区北小营镇北小营村赵陈路4号

邮政编码：101300 电话：138 0125 33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重点区域周边提供环境提升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一、服务范围与道路明细

乙方为甲方提供环境提升服务的区域为：以商业街区、住宅小区、监测站周边为核心的重点管控区域，涉及裕龙一区、二区、三区、四区、五区、六区及滨河一区周边道路，具体道路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路长 (m)	路宽 (m)	道路面积 (m ²)
1	滨河北路	544	10	5440
2	大东路	703	9	6327
3	东安路	929	12	11148
4	东兴路	986	13	12818
5	东兴市场路	215	17	3655
6	府前东街	1100	30	33000
7	双兴北街	334	16	5344
8	顺和路	790	10	7900



9	顺康路	970	16	15520
10	顺平东路	1500	16	24000
11	幸福东街	244	10	2440
12	拥军路	1100	14	15400
13	裕龙一街	574	12	6888
14	裕龙二街	1300	12	15600
15	裕龙三街	1600	6	9600
16	顺泰路	577	12	6924
17	通顺路（道路东侧）	3000	16	48000
18	顺沙路	548	28	15344
19	右堤路	3500	28	98000
20	顺平路（道路北侧）	2600	14	36400
合计		23114		379748

二、服务内容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以下环境提升服务工作：

（一）洒水降尘：对服务区内主要行车道进行洒水、降尘作业，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二）道路吸尘：对服务区内主要行车道进行吸尘作业，清除路面浮尘及细小颗粒物。

（三）深度清洁：对人行道、停车位、树穴、马路牙石周边、背街小巷等区域落实深度清洁，确保无积尘死角。

（四）特殊天气应急作业：遇大风（六级以上）、沙尘暴、暴雨、扬沙等恶劣天气过后，进行大面积清扫。

三、作业标准与工作要求

（一）日常作业标准在日常保洁基础上，增加作业频次与强度，具体标准如下：

作业项目	作业频次	作业区域
洒水作业	每天至少 2 次（上午、下午各至少 1 次）	主要行车道

作业项目	作业频次	作业区域
吸尘作业	每天至少 2 次	主要行车道
深度清洁	全年无间断	人行道、停车位、树穴、马路牙石周边、背街小巷

(二) 作业要求

1. 洒水作业

- (1) 洒水车辆对服务区内主要行车道进行洒水、降尘，每天上午、下午至少各巡回 1 次（根据天气情况调整）。
- (2) 冬季或气温达到 0° C 以下停止洒水作业，仅实施道路吸尘作业。
- (3) 遇雨水天气停止洒水。

2. 吸尘作业

- (1) 吸尘车辆对服务区内主要行车道进行吸尘，每天至少 2 次。
- (2) 冬季或气温达到 0° C 以下仅实施道路吸尘作业。

3. 深度清洁

- (1) 对人行道砖缝、背街小巷路面及路缘石边缘进行全域吸尘。
- (2) 优先处理上风向路段及积尘高发区域。
- (3) 重点清除路面浮尘、细小杂物及轮胎摩擦残留污染物。
- (4) 确保人行道、停车位、树穴、马路牙石周边、背街小巷等区域无积尘死角。

4. 恶劣天气应急作业

遇大风（六级以上）、沙尘暴、暴雨、扬沙等恶劣天气过后，应启动应急清扫机制，对服务区内主要行车道进行大面积清扫。

此类应急清扫预计全年约 30 天。

四、车辆设备配置

乙方应确保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车辆名称	数量	主要用途
1	中型 12t 洒水车	1 台	主要行车道洒水降尘

序号	车辆名称	数量	主要用途
2	轻型喷雾式洒水车	1 台	狭窄道路降尘、深度清洁
3	轻型 12 吨清扫车	1 台	恶劣天气后大面积清扫
4	小型清扫车	1 台	行车道、人行道、停车位、马路牙周边清扫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止。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624600 元/年 (大写：陆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格，已包含人工费、社保、车辆燃油费、水费、维保、折旧、税金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所有费用。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首付款，服务期 3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进度款 (累计 70%)，服务期满后 3 个月后进行结算评审，待出具评审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支付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者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环境提升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作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到位，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作业标准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二) 乙方应实行定人、定岗、定责的网格化管理，建立日常巡查与自查机制，确保作业频次和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三) 乙方应建立应急响应机制，确保能够圆满完成日常服务任务及甲方下达的临时性、突击性保障工作。

(四) 乙方应每日记录吸尘里程、洒水车次、重点清洁路段等作业数据，建立完善的

工作台账。

(五) 乙方应使用符合国家环保及质量标准的车辆设备，确保车辆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作业频次或作业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或解除合同。

十、其他约定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 年 9 月 18 日

乙方：北京紫阳和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 年 9 月 18 日

